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2〕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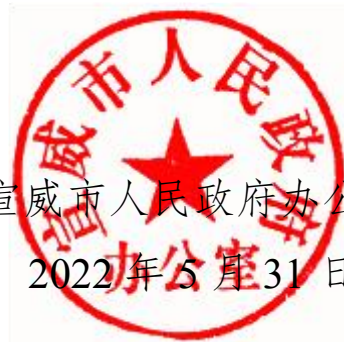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宣威市2022年高中、义务 教育学校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宣威市2022年高中学校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方案》《宣威市2022年高中教育学联合体集团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方案》《宣威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方案》已经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宣威市 2022 年高中学校综合考核 记点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高中学校办学水平，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提升我市高中学校办学水平。

二、考核对象

全市普通高中、一职校。

三、考核办法

记点评价考核。从德育工作、学校安全、体育健康、艺术教育、劳动教育、教育科研、教学质量 7 个维度对学校实施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根据各校所得考核点数由市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用于学校激励师生、改善办学条件、教育科研等。

四、考核内容

（一）德育工作（2000 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有落实、有总结（痕迹资料）。

2. 将师德师风列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师资格定期

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首要条件。

3.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学校德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2000 点，未达 1 项扣 7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教职工受党政纪处分的，每人扣 500 点，扣完为止。

（二）学校安全（1000 点）

- 1.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 2.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制度。
- 3.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和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学校安全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5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群体性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完该项总点数。

（三）体育健康（1000 点）

1.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2.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3.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 4.定期开展学校体育运动会。
- 5.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 6.学校有健康教育专栏，并按规定进行健康教育宣传。

学校体育健康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

（四）艺术教育（1000 点）

1.将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艺术活动与艺术实践作为学业评价内容。

2.按照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3.每学年定期开展学校文化艺术节活动。

学校艺术教育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400 点，扣完为止。

（五）劳动教育（500 点）

1.按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明确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养成勤俭节约习惯、学会生存。

3.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列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5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

（六）教育科研（3000 点）

1.成立教研机构，建立长效教研工作机制。

2.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学校对教研组的整体考核。

3.制定教研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开展教研活动。积极探索教育科研工作，不断改革创新。

4.认真组织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和各级各类教学质量检测并进行质量分析。

5.完成市教育体育局安排的各项教育教研及数据上报工作。

6.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科赛、相关教育科研活动和教育实践活动。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3000 点，未达 1 项扣 600 点，扣完为止。

（七）教学质量（以实际得点记）

1.基础奖考核

普高基础奖奖励实行百分制评价考核，本科率为 70 分，参考率为 30 分，两项合计为 100 分。基础奖奖励点数=基础考核分值×900 点。

（1）本科率：以各学校目标任务为准。每上升或下降 1%，分别加减 1 分。

（2）参考率：以高一所办学籍人数为准，以全市平均数为基数进行考核，每上升或下降 1%，分别加减 1 分。

（3）一职校高考基础奖实行两项基本目标考核，在本、专上线率都高于全省上线率时给予奖励，低于全省上线率时不予奖励。本科上线人数达到 15 人奖励 3 万点，每超 1 人再奖 2000 点；专科上线人数达到 150 人奖励 3 万点，每超 1 人再奖 200 点。

2.单项考核

（1）综合名次考核

①综合名次按学生文化素质提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学生巩固率、高考综合上线率等方面的权重进行计算。

②综合成绩测算方法：综合成绩=学生文化素质提升测算值×0.4+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测算值×0.1+学生巩固率测算值×0.2+高考综合上线率测算值×0.3。计算方式参照《云南省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试行）》执行（各项测算值的计算方法附后）。

③奖励办法：按综合成绩排名，给予前10名学校分别记11万点、10万点、9万点、8万点、7万点、6万点、5万点、4万点、3万点、2万点。

（2）进步考核

①将学校高考一本、二本人数占全市比例与入口时中考成绩排名全市各段对应人数中该校录取人数所占比例作比较，对应基础分数分别为40分、60分，每高（低）1%分别加（减）1.3分。

②奖励办法：按得分排名，给予前10名学校分别记11万点、10万点、9万点、8万点、7万点、6万点、5万点、4万点、3万点、2万点。

（3）本科人数考核

按各学校实际完成数计算。一本人数与目标任务相比，每增加1人分别奖1500点，每减少1人分别惩1000点。二本人数与基本目标相比，每增加1人分别奖1200点，每减少1人分别惩800点。

各学校一本未完成目标人数应加在二本目标任务人数中，作为应完成的二本目标任务数（各校指标附后）。

3.特殊贡献考核

（1）优生人数考核

①优生人数指全省理科前 2400 名、文科前 1000 名的学生人数。

②奖励办法：各学校超目标任务分别奖学校 2 万点，超录取数每生奖 3 万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每少 1 人惩 2000 点。

（2）省、曲靖市第一名考核

学生文、理科高考成绩获省级第一名的，奖学校 50 万点、学生 15 万点；获曲靖市级第一名的，奖学校 20 万点、学生 10 万点。获宣威市第一名的，奖学校 10 万点、学生 5 万点（与录取清华、北大、国防科大不重复计奖）。

（3）录取清华、北大、国防科大考核

考生被清华、北大（含医学部）录取的，每 1 人奖学校 10 万点、学生 5 万点；被国防科大录取的，每 1 人奖学校 2 万点、学生 2 万点。

（4）校长考核

①完成分解目标任务的，校长记总奖励点数的 3%。

②完不成分解目标任务的，校长每 1 项惩对应点数的 3%。

（5）应届高三男生入伍征集奖惩。对完不成应届毕业男生考取大学入伍征集任务的，每少 1 人惩 1000 点，每超 1 人奖励 1000 点。

4.其他事项

只参加英语听力考试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但没有参加文化分考试的学生不参与平均分和各率的核算。参加单独招生的考生被录取后不纳入各率计算和平均分计算范围。

五、补助兑现

1.2022 年高考结束后，由市教育局组织评价考核各校获得的评价点数核算各校补助（1 点补助 1 元），报市政府审定后兑现补助经费，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负责筹集。

2.考核坚持公平竞争、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获取补助的资格；在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

六、附则

1.本方案为高中学校年度记点考核评价预案，最终补兑现助时，若与当年总补助金额与市政府核定补助总额离差较大时，由市教育局对方案中相应条款的权重做调整。

2.各学校必须在每年考核前（原则上不迟于 8 月 6 日）提交考核办法中一至七项考核内容所需的支撑材料（制度、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视频、图片、数据等资料），否则视为放弃参与考核。

学校综合成绩各项测算值的计算方法

(区分文理计算后合成)

测算值用 Z 分数表示, Z 分数的计算: $z = \frac{x - \bar{x}}{\sigma}$

公式中: x 是某个考试指标的各个学校的数值, $\bar{x}$ 是以所有要考核的学校为计算范围, 计算的该指标的总体平均数, σ 是标准差。

一、学生文化素质提升 Z 分数

由高考平均分 Z 分数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Z 分数组成。

(一) 高考平均分 Z 分数: 首先计算各学校应届毕业生的高考总分平均分, 然后按 Z 分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学校的高考平均分 Z 分数。

(二)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Z 分数: 首先计算各学校的高中招生入学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平均分, 然后按 Z 分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各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Z 分数。

学生文化素质提升 Z 分数 = 高考平均分 Z 分数 -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Z 分数。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 Z 分数

首先计算各学校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 = 学籍学生毕业时全科合格的人数 ÷ 学籍总人数 × 100%。

然后按 Z 分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学校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 Z 分数。

学生巩固率 Z 分数：首先分别两种情况计算各学校的学生巩固率。

（一）高考应届生报考人数小于或等于应届学籍人数的学校，巩固率=（高考应届生报考人数—单独招生录取人数）÷（应届学籍人数—单独招生录取人数）×100%。

（二）高考应届生报考人数大于应届学籍人数的学校，巩固率=100%—（高考应届生报考人数—应届学籍人数）÷应届学籍人数×100%。然后按 Z 分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学校的学生巩固率 Z 分数。

三、高考综合上线率 Z 分数（分三步计算）

（一）以高考应届生报考人数为计算范围，分别计算每个学校的第一批本科上线率（%）、第二批本科上线率（%）、第三批本科上线率（%）、专科（含一专、二专）上线率（%）。

（二）计算各学校的高考综合上线率（%）。高考综合上线率（%）=第一批本科上线率（%）×0.35+第二批本科上线率（%）×0.3+第三批本科上线率（%）×0.25+专科上线率（%）×0.1

（三）按 Z 分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学校的高考综合上线率 Z 分数。

2019 级（2022 届）高中录取各段名次统计表

录取学校	层次	清北名校		优 生		一 本			二 本			本 科		
	位次 段	1-10 名 录人数	目标 任务	1—180 录取人数	目标 任务	1—2450 录取人数	录取 比率	目标 任务	2451-6650 录取人数	录取 比率	目标 任务	1-6650 录取人数	录取 比率	目标 任务
宣威合计	13196	10	10	180		2452	18.6%		4198	31.8%	3568	6650	50.4%	
宣威六中	1099	5	5	80	52	871	79.3%	64.3%	227	20.7%	193	1098	99.9%	84.9%
宣威一中	1101	2	2	77	50	839	76.2%	61.2%	254	23.1%	216	1093	99.3%	84.3%
宣威五中	1101	2	2	12	8	286	26.0%	18.0%	809	73.5%	688	1095	99.5%	84.5%
宣威十中	1497			9	6	281	18.8%	10.8%	899	60.1%	764	1180	78.8%	63.8%
宣威八中	1101					164	14.9%	6.9%	918	83.4%	780	1082	98.3%	83.3%
宣威七中	998					1	0.1%	0.1%	556	55.7%	473	557	55.8%	40.8%
宣威九中	799					3	0.4%	0.2%	237	29.7%	201	240	30.0%	20.0%
宣威民中	984					1	0.1%	0.1%	220	22.4%	187	221	22.5%	14.5%
宣威二中	995					0			36	3.6%	31	36	3.6%	7.8%
宣威三中	905					0			5	0.6%	4	5	0.6%	6.3%
宣威长中	798					0			1	0.1%	1	1	0.1%	6.1%
宣威四中	872			1	1	2	0.2%	0.1%	1	0.1%	1	3	0.3%	6.2%
龙泉学校	336	1	1	1	1	3	0.9%	0.4%	14	4.2%	12	17	5.1%	8.5%
东升中学	272					0			2	0.7%	2	2	0.7%	6.4%
立德中学	14					0			0	0.0%	0	0	0	
紫云中学	324					1	0.3%	0.3%	19	5.9%	16	20	6.2%	9.1%

1. 优生任务=录取人数×65%。 2. 一本任务：【70%-100%】-15%；【50%-70%】-12%；【30%-50%】-10%；【10%-30%】-8%；【0，10%】×50%。
3. 二本任务=二本段录取人数×85%。 4. 本科任务【50%--100%】-15%；【30%-50%】-10%；【10%-30%】-8%；【0，10%】：×0.5+6%

宣威市 2022 年高中教育学联体集团综合考核 记点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高中教育学联体集团办学水平，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提升我市高中教育学联体集团办学水平。

二、考核对象

高中教育学联体 4 个教育集团。

三、考核办法

记点评价考核。从德育工作、学校安全、体育健康、艺术教育、劳动教育、教育科研、教学质量 7 个维度对教育集团实施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根据各教育集团所得考核点数由市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用于激励师生、改善办学条件、教育科研等。

四、考核内容

（一）德育工作（2000 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有落实、有总结（痕迹资料）。

2.将师德师风列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首要条件。

3.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学校德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2000 点，未达 1 项扣 7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教职工受党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 500 点，扣完为止。

（二）学校安全（1000 点）

1.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2.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制度。

3.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和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学校安全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5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群体性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完该项总点数。

（三）体育健康（1000 点）

1.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2.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3.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4.定期开展学校体育运动会。

5.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6.学校有健康教育专栏，并按规定进行健康教育宣传。

学校体育健康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

（四）艺术教育（1000 点）

1.将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艺术活动与艺术实践作为学业评价内容。

2.按照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3.每学年定期开展学校文化艺术节活动。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400 点，扣完为止。

（五）劳动教育（500 点）

1.按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明确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养成勤俭节约习惯、学会生存。

3.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列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5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

（六）教育科研（3000 点）

1.成立教研机构，建立长效教研工作机制。

2.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学校对教研组的整体考核。

3.制定教研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开展教研活动。积极

探索教育教研工作，不断改革创新。

4.认真组织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和各级各类教学质量检测并进行质量分析。

5.完成市教育体育局安排的各项教育教研及数据上报工作。

6.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科赛、相关教育科研活动、教育实践活动。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3000 点，未达 1 项扣 600 点，扣完为止。

（七）教学质量（以实际得点记）

1.评价以 2022 年高考成绩为准，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1）优生人数评价

优生人数指全省理科前 2400 名、文科前 1000 名的学生人数。高考进入优生系列的学生，每生奖学校 1 万点。

（2）录取清华、北大、国防科大评价

考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含医学部）录取的，每生奖学校 5 万点、学生 3 万点。被国防科大录取的，每生奖学校 1 万点、学生 1 万点。

（3）本科人数考核

按各集团实际完成数与招生数比较进行计算。一本人数与招生一本数相比，每增加 1 人奖 1500 点，每减少 1 人惩 1000 点。二本人数与基本目标相比，每增 1 人奖 1200 点，每减 1 人惩 800 点（二本段升入一本段人数不记惩罚点数）。专科人数与招生时人数相比，每减少 1 人奖 600 点。每增加 1 人惩 600 点。

各集团一本未完成目标人数应加在二本基本目标人数中，作

为应完成的二本基本目标任务数（各校指标附后）。

五、补助兑现

1.2022 年高考结束后，由市教育局组织评价考核各集团获得的奖励点数核算补助（1 点补助 1 元），报市政府审定后兑现，补助经费由市财政筹集。

2.考核坚持公平竞争、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获取补助的资格；在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

六、附则

1.本方案为高中教育集团年度记点考核评价预案，最终补兑现助时，若与当年总补助金额与市政府核定补助总额离差较大时，由市教育局对方案中相应条款的权重做调整。

2.各集团必须在每年考核前（原则上不迟于 8 月 6 日）提交考核办法中一至七项考核内容所需的支撑材料（制度、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视频、图片、数据等资料），否则视为放弃参与考核。

3.各教育集团所得补助由集团成员学校共享，用于激励师生、改善办学条件、教育科研等。

宣威市 2022 年高中教育学联合体集团考核指标

集团名称	600 分以上		一本人数		二本人数		专科人数		合计
	招生	应完成数	招生数	应完成数	招生数	应完成数	招生数	应完成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第一集团	9	9	69	138	262	288	298	298	638
第二集团	3	3	58	116	231	254	132	132	424
第三集团	5	5	36	72	192	211	368	368	601
第四集团	0	0	10	20	219	241	217	217	446
合计	17	17	173	346	904	994	1015	1015	2109

宣威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综合考核 记点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义务教育段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段学校办学水平，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提升我市义务教育段学校办学水平。

二、考核对象

全市初级中学、完全中学。

三、考核办法

记点评价考核。从德育工作、学校安全、体育健康、艺术教育、劳动教育、教育科研、教学质量等 8 个维度对学校实施综合考核记点评价，根据各校所得考核点数由市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用于激励师生、改善办学条件、教育科研等。

四、考核内容

（一）德育工作（1000 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有落实、有总结（痕迹资料）。

2. 将师德师风列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师资格定期

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首要条件。

3.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学校德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4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教职工受党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 400 点，扣完为止。

（二）学校安全（500 点）

1.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2.建立完善的学校安全制度。

3.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和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学校安全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5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考核当年学校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群体性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完该项总点数。

（三）体育健康（1000 点）

1.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2.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育引导學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3.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4.定期开展学校体育运动会。

5.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6.学校有健康教育专栏，并按规定进行健康教育宣传。

学校体育健康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点，扣完为止。

（四）艺术教育（1000 点）

1.将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艺术活动与艺术实践作为学业评价内容。

2.按照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标准开足课时。

3.每学年定期开展学校文化艺术节活动。

学校艺术教育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1000 点，未达 1 项扣 400 点，扣完为止。

（五）劳动教育（500 点）

1.按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明确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养成勤俭节约习惯、学会生存。

3.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列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500 点，未达 1 项扣 200 分，扣完为止。

（六）教育科研（2000 点）

1.成立教研机构，建立长效教研工作机制。

2.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学校对教研组的整体考核。

3.制定教研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开展教研活动。积极探索教育教研工作，不断改革创新。

4.认真组织期末教学质量检测和各级各类教学质量检测并进行质量分析。

5.完成市教育体育局安排的各项教育教研及数据上报工作。

6.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科赛、相关教育科研活动、教育实践活动。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2000 点，未达 1 项扣 400 点，扣完为止。

（七）“双减”工作（2000 点）

1.认真贯彻落实双减政策，统筹形成作业布置和公示制度。

2.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3.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4.广泛宣传，学校正常上课期间，禁止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切实切实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学校“双减”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记 2000 点，未达 1 项扣 500 点，扣完为止。

（八）教学质量（以实际得点记）

1.评价考核依据

（1）一至六年级：以学生数为评价补助依据。

（2）以 2022 届九年级巩固率、上线率、优生率、13 个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管理为主要依据。

2.评价具体办法

一至六年级按照上年末学生人数，由市财政按每生记 10 点的标准核算安排考核奖惩经费。七至九年级按照上年末学生人数，由市财政按每生 35 元的标准核算安排考核记点评价补助（生

源补助另计)，由市教育局专门用于考核九年级，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实施。市教育局以乡（镇、街道）、市直初中为单位，采用“记点补助”方式将全市总补助考核测算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市直初中。分为小学和初中两段进行测算补助。

3.初中考核办法

（1）初中全部记点补助只用于考核九年级。对九年级教学质量从四个维度实行千分制考核。其中巩固率占 150 分、上线率占 150 分、优生率占 50 分、13 个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平均分）合计占 650 分（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各 60 分，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信息技术各 50 分，音乐、美术、劳动各 20 分）。

（2）巩固率（150 分）：巩固率达 100%的计 15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2 分。

（3）上线率（150 分）：全市各初级中学中上线率最高的计 150 分，其他学校与全市最高上线率相比，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2 分。

（4）优生率（50 分）：全市九年级毕业生中的前 30%为优生（录取在宣威就读的）。各初级中学的优生率乘以 100 即为该校优生率考核得分。

（5）单科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650 分）：各校单科（体育除外）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达全市该科平均分的计该科权重分，每高 1 分加 2 分，每低 1 分减 2 分。体育科目达全市该科平均分的计该科权重分，每高 1 分加 4 分，每低 1 分减 4 分。

测算巩固率、上线率、优生率时，学生数=使用国网数和省

考试网数两者种较大者减去普职融合转学到一职校的学生数。例如：某校中考报名人数为 500 人，国网学籍人数为 580 人，省考试网人数为 600 人，普职融合转到玉泉中学人数 30 人，则该校巩固率= $500 \div (600-30)$ 。学考平均分测算时使用实际参考学生人数。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以市教育体育局教育股已办理学籍终审备案的为准。

(6) 乡（镇、街道）有多所初级中学的，取各校考核分的平均分为该乡（镇、街道）最终考核得分。

4. 点数测算

(1) 乡（镇、街道）一至六年级奖励点数=乡（镇、街道）一至六年级学生总数 $\times$ 全市小学生 10 点。

(2) 市直学校初中、乡（镇、街道）初中奖励点数=九年级奖励总点数 $\div$ 全市千分制考核总分数 $\times$ 各市直学校、乡（镇、街道）千分制考核点数+生源奖补助点数。

5. 生源学校补助点数

(1) 对全市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成绩总分前 100 名且录取在宣威就读的应届学生给予生源学校点数奖励。凡属报考宣威市高中学校并被录取的，1—20 名的每生奖励 2 万点（学校 1.5 万点，学生 0.5 万点）；21—40 名的每生奖励 1.5 万点（学校 1.1 万点，学生 0.4 万点），41—70 名的每生奖励 1 万点（学校 0.7 万点，学生 0.3 万点），71—100 名的每生奖励 0.5 万点（学校 0.3 万点、学生 0.2 万点）。

(2) 对 2019 年九年级毕业升入宣威市高中学校的学生，考取清华、北大，奖励原初中毕业学校该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科任

教师每生 2 万点。

(3) 考生在宣威市高中学校就读，考取清华、北大，奖励原小学毕业学校每生 1 万点。

(4) 补助从全市总补助中优先提出。

(5)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市直初中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实际拟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6.其他事项

(1) 小学年巩固率

小学年巩固率达 100% 的乡（镇、街道）不奖不惩。每差 1 个百分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扣减该单位总奖点数的 1.5%，扣完为止。

小学巩固率=本届六年实际学生数÷学籍人数。

初中巩固率=(本届九年学生参加六月份学业水平考试人数÷(学籍人数—转入玉泉中学学生数))。

数据以市教育体育局教育股、招生、资助中心等部门提供的为准。

(2) 中职招生

宣威市内中职招生人数，按（九年级省网学籍人数—高中录取人数）×15%计算，各乡（镇、街道）、市直初中每减少 1 人扣减 30 点。各校普职融合转入玉泉中学学生数计入各校完成中职招生数。

五、附则

1. 本办法中所提“学生数”、巩固率均以市教育体育局教育股提供省网学籍人数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人数中的较大者减去普职融合转学到玉泉中学人数的人数为准，异动情况须在市教育体

育局教育股办理了学籍手续的方可修改数据。中职招生人数、上线人数、上线率、学校安全管理、师德师风建设等情况以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信息为准。

2.各学校必须在每年考核前（原则上不迟于8月6日）提交考核办法中一至七项考核内容所需的支撑材料（制度、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视频、图片、数据等资料），否则视为放弃参与考核。

3.当年考核补助金偏离补助金总额较大时，由市教育体育局对相关考核维度的奖励点数权重做相应调整。

